

责任免除特别提示

责任免除是免除保险人责任，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内容。本保险产品责任免除包含适用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保单的特别约定等内容，请投保人认真阅读本责任免除的全部内容以及对部分内容（已用蓝色文字标记）的解释说明。对责任免除内容有任何不理解或不接受之处，请勿投保。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接受本责任免除的全部内容。

第一部分 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一、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
- （七）雇员因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治；
- （八）雇员自残、自伤、自杀、打架、斗殴及无合法有效驾驶证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 （九）雇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所发生的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七）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费用；
- （八）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 （九）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十）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费用；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二、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B）的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危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中的责任免除

1. 本保险产品仅限保安行业及物业行业企业投保，仅承保 16 周岁（含 16 周岁）至 65 周岁且职业为保安、清洁工、水电工、行政人员、一般外勤的雇员。当被保险人所属行业或雇员

的年龄职业不符合前述要求时，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始无效，且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产品同一雇员累计最高有效承保份数为 1 份，多投无效。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1）死亡保险金：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2）伤残保险金：伤残赔偿评定标准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执行，并按照以下比例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伤残赔偿金：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50%，六级 40%，七级 3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3）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产生保险事故依法应承担且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非自费药费部分，但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费用。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4）误工费用：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医院诊断证明，保险人对其住院期间的误工损失按保单约定的每日 100 元的赔偿限额标准进行补偿，保单年度内每人每次事故赔偿不超 90 天，累计赔偿不超 180 天。其中：每次事故每人门诊治疗赔偿不超 15 天，住院治疗以实际住院天数计算赔偿，出院后休息天数赔偿不超 30 天。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5）猝死保险金：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雇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猝死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6）诉讼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诉讼费用赔偿限额。

3. 本保险合同扩展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B），非工作期间意外死亡、伤残（包括非工作原因导致）赔偿限额以本附加险所列限额为准。该附加险项下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均在主险每人对应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非工作期间意外事故伤残评定标准及赔付比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进行评定及给付。赔偿比例为：一级 100%、二级 90%、

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

4. 本保险合同扩展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 100 元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次最高赔偿 90 天，累计总赔偿天数以 180 天为限。**

5.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非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雇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赔偿责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非工作期间猝死赔偿限额。**该项责任赔偿限额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计算，而非独立保额。**

6. 本保险产品可选择按年投保和按月投保，期间如涉及人员变更按以下约定执行：

（1）保险期间可以替换人员（但已经出险的雇员不得变更），请提前 1 天在系统中批改换人名单，新换人员第二天零时保险生效。

（2）保险期间可以批增人员，年度保单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月度保单按月保费标准计收保险费。请提前 1 天在系统中增加新人名单，第二天零时保险生效，加人保费月底统一结算。

（3）年度保单可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人员批减并按保单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月度保单批减人员不退还保费。减人保费月底统一结算。**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事故时投保清单内人员可正常理赔，不在清单范围内的人员则视为未投保，不予以理赔。**

7.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道路清洁、下水道清洁、道路绿化作业、2 米或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时发生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的解释说明

1.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